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的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制度。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研究协调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推进平安木兰、法治木兰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县直政法部门加强我县国家政治安全形势和影响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县直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体事件发生；承接和协助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负责对接联系市综治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建立联动管理协调机制；收集、整理、整合“人、地、事、物、情、组织”等社会治理信息；依托综治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和智慧社管平台，推进

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依托基本网格单元开展各类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工作指导；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维稳指导办公室、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办公室、政治安全办公室、综合指导办公室。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除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2.9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37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43	本年支出合计	340.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0.43	支出总计	340.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0.43	340.43	3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政法委	340.43	340.43	3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1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340.43	340.43	3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0.44	280.24	60.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19	207.99	46.2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4.19	207.99	46.2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99	207.99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20	0.00	46.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0.43	一、本年支出	340.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2.9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3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0.43	支出总计	340.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44	280.24	246.06	34.18	6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19	207.99	173.81	34.18	46.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4.19	207.99	173.81	34.18	46.2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99	207.99	173.81	34.18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20	0.00	0.00	0.00	4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0	0.00	0.00	0.00	14.00
20406	司法	14.00	0.00	0.00	0.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0	0.00	0.00	0.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	33.90	33.9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0	33.90	33.9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	9.31	9.3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	24.59	24.5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8	22.98	22.9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8	22.98	22.9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14.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8	8.98	8.9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	15.37	15.3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	15.37	15.3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	15.37	15.3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23	246.05	3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08	232.0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99	90.9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9.12	79.1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87	11.8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69	54.69	0.00
3010201	津补贴	53.50	53.5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9	1.19	0.00
30103	奖金	21.04	21.04	0.00
3010301	奖金	6.59	6.5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4.45	14.4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0	6.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9	24.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6	13.9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90	13.9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6	0.0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5.12	5.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2	0.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7	15.3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	0.00	34.18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2	印刷费	6.00	0.00	6.00
30211	差旅费	3.60	0.00	3.60
30215	会议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5	0.00	11.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0.00	0.53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2	0.00	0.2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0.00	0.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7	13.97	0.00
30302	退休费	10.08	10.0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31	9.3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77	0.7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9	3.8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4	0.04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85	3.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7	邮电费	11.20
3020701	邮电费	1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
30309	奖励金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20	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保障符合条件的患者资金发放。	
综治信息化建设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综治信息化建设的资金，保障综治工作开展。	
反间谍安全防范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反间谍安全防范经费，保障反间谍工作开展。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反邪“关爱工作室”建设经费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反邪教关爱工作室建设经费，促进反邪教工作开展，维护社会环境安全。	
县乡两级视联网服务费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县乡两级视联网服务费用，保障综治工作开展。	
司法救助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司法救助资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法学会“法律星级诊所”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学会“法律星级诊所”工作经费，保障法学会工作开展。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政法委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024 年人员工资类、保险类资金预算安排；保障 2024 年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 2024 年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职工权益			完成 2024 年人员工资类、保险类资金预算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支出	定性		好坏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合理支付	定性		好坏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40.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34万元，增长11.58%。主要变动情况：职工工资增长，保险类缴费基数上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40.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8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36万元，增长14.44%。主要变动情况：职工工资增长，保险类缴费基数上涨。

2. 项目支出预算6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将县乡两级视联网服务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司法救助、综治信息化建设等县批业务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18万元，比上年减少0.27万元，下降7.84%，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压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4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压缩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4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压缩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